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當代社會學說

(九)

素羅金著

黃文山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說

(九)

素羅金山
黃文譯著

漢譯世界名著

第十二章

以宗教德型法律輿論藝術及其他文化現象爲因子的心理社會學的學說

在本章內，我們必要簡單地測量那些把社會現象當作各種『文化力』(Cultural forces)如宗教，法律，或藝術之一種函數，而爲之解釋者的社會學學說。這些『變數』既然都是心理的和社會的現象，故相應的學說，實在隸屬於社會學派和心理學派的範圍。因爲這個理由，牠們都可以名爲心理社會學的學說。無論那一個社會學者，都知道這種學說的種類，非常繁夥，所以在我們這種普通的著作中，要測量一切這些學說，在勢有所不能，這是顯然的。著者因此拿一團學說，例如那些研究『信仰』和『宗教』的社會的職司的，加以研究，我們既測量了這個領域的主要學說以後，便再進而表明牠們的確度之廣袤，以及牠們的困難和弱點究竟是什麼？牠們的失誤，與其他文化因子的一些學說，本質上是相同的。因爲這個理由，我們把這類學說分析之後，其他的學說，自無詳論之必要。我們只要舉出幾種例子和評論來看，就足以表明牠們在什麼地方是確當的，什麼地

方還是有問題的了。著者覺得這是在此種情勢之下，處理關於文化因子的許多學說之最善的辦法。這些學說既是屬於心理學的，故我們的分析，將證實前章關於心理學派所提出的種種說法，是不错的。我們現在試看那些用『信仰』和『宗教』的術語，對於社會現象所提供的解釋。

一 把信仰魔術神話迷信觀念學宗教當作因子者

一 汎論

著者現在要測量那些企圖說明『信仰』和『宗教』，特別在社會現象的動力中之職司的主要學說。所謂『信仰』，我們是指那些如不是超出科學的判斷以外，或就是科學上不能予以證明或不確實的判斷之綜體而言。一切非科學的判斷，無論其內容如何，都是所謂『信仰』。不消說得，在各個人的『精神的堆積』中，這種判斷構成極大的部分，且常含有假科學的特性，不容易予以窺破。這些『信仰』的社會功用是什麼？牠們對於決定社會的現象，有沒有任何功績？假使是有的，牠究竟是什麼？『信仰』以及其他社會生活的成分間有什麼的相互關係？這是本章所討論的。

各種著作所要解答的問題。在許多探究這些問題的有價值的研究中，祇有那些企圖解答以上的問題的，纔在此提出討論。一切主張宇宙及人類的歷史，受神，上帝，或任何其他神祕力所支配的學說，我們都把牠們存而不論，因為牠們超出科學的才具以外，我們不能予以證明或否認。本題的性質所給予的限度，就是如此。（註一）研究以上的問題之文獻，簡直是『汗牛充棟』，而且出乎一個人的能力所能綜合以外。然而這些研究的主要類型，很可以用相對的幾種著作來代表。我們現在試論列如次。

（甲）先導作家，——以『信仰』，特別是『魔術的或宗教的信仰』，為決定人類命運的最有效力的因子的學說，也許是社會學說中最古的形式。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人類思想的多數古代原料，實際為牠所渲染。牠表見於多數初民集團所有的宗教或魔術事實當中。幾乎一切的東方之聖書，奧德賽（Odyssey），易利亞德（Iliad），耶教的聖經及相類的原料之格言，都不脫這種色彩。後來，由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和教父起，以至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馬栖略（Marsilio of Padua），康帕內拉（Campanella），波當（Bodin），波錫

埃 (Bousniet) 服爾泰 (Voltaire) 盧騷 聖西門 孔德 斯賓塞 都曾承認『信仰』有某度的效能。(註二) 孔德甚至以此為基本因子，所以以宗教的特性為基礎，建築了他的『三階段說』。自從那時以後，社會思想家在這個領域，已經形成了許多的學說。其中從事實上去研究『信仰』、『魔術』、『宗教的職司』，並且定立一些概括的，常以戴庫蘭 (F. de Coulanges) 顏德 (B. Kidd) 呂邦 (Le Bon) 愛爾烏德 (Ch. Ellwood) 羅斯 (E. A. Ross) 索勒爾 (G. Sorel) 都幹 (Durkheim) 夫累則 (Frazer) 和 韋伯 (Max Weber) 的學說為最顯著。

(乙) 戴庫蘭 (一八三〇——一八八九) 的學說。——戴庫蘭是法國研究古代史和中古史的最著名學者之一人，曾在他的不朽之著作——古代城市 (The Ancient City)——把牠的宗教之社會學的學說，建立起來。牠的企圖，在於『表明希臘和羅馬社會的統治，係根據什麼原理，採用什麼規制』，(註三) 以及在時間的過程上，究竟什麼因子促進牠們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之演化或變遷。他的學說可以由以下的引語見諸：

『促進變遷的原因，必要是有力，並且必要出諸人的本身纔行。如果現在的人類聯合法

則，今不像古，這是因爲人已有變遷之故。事實上，人類中有一部分事象，代代都有變更，這就是我們的智力。智力永遠是移動的，永遠是進步的；因爲如此，我們的制度和我們的法律都是隨時更始的。今日人類的思想，當然與二千五百年前不同；所以今日所受的統制，當然與舊日所受的不同。』（註四）

戴庫蘭因此承認『觀念』，在通常上，就是社會變遷的原因，和社會現象的主要因子。其次，他還且從狹義上，確實地說明他心目中的觀念是什麼樣子。他說：

『希臘和羅馬的歷史，證明人類思想和社會情況間，往往發生極密切的關係。我們試考驗古代的社會，同時如不推論牠們的宗教意念，則對於那時的狀態，便覺得非常隱晦，不可了解，不可捉摸……但在這些制度的傍邊，如同時注意那時期的宗教觀念，則整個事實，立刻就會赤裸地表現出來，一切的說明將無可置議了。假使我們回到這個種族的第一個時代——換言之，到牠的制度開始建立的時代——我們可以觀察出牠對於人類生存，生命，死亡，來生，神的原理所采取的觀念，我們察見這些意見和古代私法的規則間之密切的關係；以及由這些意見產生

的禮儀與牠們的政治制度之關係。信仰和法律的比較，表明一種初民的宗教，實在構成了希臘和羅馬家庭的本體，這種家庭，奠定了結婚制度和父權制，定立了關係的秩序，並且以產業權和遺產權爲神聖。這種的宗教，既把家庭擴大後，便組成更大的社會，城市，這時，牠所佔領的位置，與從前在家庭中是一樣的。由此產生古代的一切制度，以及一切的私法……但在時間的進程上，古代的宗教，發生許多的變革，而私法和政治制度也就隨着改變了』（註五）

戴庫蘭表明希臘羅馬最古的宗教爲祖先崇拜，而以神聖的火爲其主要的象徵。復次，他極明顯地指證這些觀念，怎樣決定了古代家庭的特性，婚姻，離婚，子女的不平等，血統的形式，財產的權利，權威的性質，繼承的權利，以及古代社會的一切主要特徵。（註六）在這些民族的歷史之第二期，曾發生第二種的古代宗教——卽是崇拜自然物象，其形式爲礁斯（Zeus），雅典尼（Athena），朱諾（Juno）及其他。這種宗教發達的結果，便犧牲了從前的『家庭宗教』。『這種新宗教的道德與前不同，牠不只以教人負擔家庭的義務爲限。當這第二期的宗教繼續展開以後，社會必已比從前擴大了』。結果這些整個社會的和政治的結構也跟着變遷。城市形成了，政府，官衙，法律，制度，社會

階級也改變了。一系列的改革和革命發生了』（註七）

作者對於這種深文周內的學說之最後結論如下：

「古代社會，由故舊的宗教所建立，這種宗教的主要信條，便是以爲每個神都負有保護單個家庭或單個城市的專責，牠也祇爲着這個目的而存在，法律是由這種宗教產生的。人們的一切關係，都受牠統治——不是被自然均等的原理，而是被這種宗教的信條，並且側重到禮拜的需求。在古代的社會制度裏，宗教是絕對的主人；國家不過是宗教的團體，王就是教主，官吏是牧師，法律是神聖的方式；愛國主義是敬神，以及放逐，出教；個人自由，從未之前聞，「及其他」。但社會一點一滴地改變了。政府與法律上的變遷，與宗教觀念的變遷同時「請讀者注意這點」……法律和政治開始稍能獨立了。這是因爲人不復有宗教的信仰所致。『請讀者注意這個公式』。較後，耶教跟着興起，輸入許多新觀念，新的觀念又把古代社會從根本上加以改變，產生出新的社會，這種社會具有新興的社會組織之形式。（註八）戴庫蘭結論如下：

「我們已經把信仰的歷史描寫出來了。信仰建立，人類社會也就從而構成。信仰改變，社會

也跟着經過一系列的革命。信仰消滅，社會便改變牠的特性。這是古代的法律』（註九）

這個學說如此清晰，此處用不着我們加以闡釋了。在批評之前，我們先要對於宗教的社會職司之其他學說，作一個鳥瞰的觀察。

（丙）愛爾烏德的學說——愛爾烏德教授在分析宗教和文明的現在危機之過程中，關於宗教的社會職司，也得到極相類的斷案。（註一〇）

『我們今日恰好生在一個在那裏靜悄悄地進行着，而許多人不很注意的宗教革命的巨流當中，這種巨流實在比那些由耶蘇紀元的早年時代以迄今日的任何革命，還要偉大，還要根本。』

這種危機的發生，實在因為科學進步，引起現代的觀念和價值之變，更使然。（註一一）觀念上和宗教上的這種危機，誠然有人類行為上和社會制度上的相應的變遷隨之，因為宗教常是人類和社會統制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種。如果這種巨大的統制因子，衰萎凋謝，人類不難退化到初民和反社會的行為形式，文明也因之沒落，跟着就回復到社會和道德的異端主義。依據作者的見解，這

種原於耶教的危機所造成的退步之象徵，早就呈現出來了。在普通的觀念學中，如尼采（Nietzsche）的崇拜武力和競鬪；世界戰爭；肉樂和自私之增進；家庭之解體；離婚之增加；自由戀愛；性病之增加；神祕論，多神論，無神論，與唯物論之高潮；對於暴動和社會鬭爭的信仰之增加，以及今日許多其他的事實，都是這種宗教危機所引起的結果。（註一二）作者更進一步指出宗教對於各種非宗教社會現象的決定的效力。從心理學上講，宗教是一種能力，有時可以有效地支配人類的行為和生理的歷程。遁世之士與一般烈士犧牲性命的無數例子，都可作佐證。宗教誠然可以賦予人們以最高度的生命力。『觀念之於理性，宛如宗教之於感情』。宗教把人類社會與人類人格的主要價值，放射到整個的宇宙，故能供奉人類的生命，約束純粹的自私的衝動，促進人類的社會化。『牠把人的意志和情緒與這個世界相調和』。牠是社會統制的最有效的方法。牠鼓勵適應社會的習慣和阻止反社會的傾向。牠給全社會以一個本身有神聖的價值的概念。對於社會制度，法律，秩序也是如此。『一個沒有宗教的社會世界，將成一個空泛的社會世界，沒有毫絲的熱情和洞見，牠所有的，只是個人自私自利的企圖而已』。所以一種民族的任何進步，自然表現於他們的宗教進步之上。

至於一種文明的沒落，有宗教的沒落爲之先兆。『宗教的死亡，因此就是一切較高的文明之死亡。』（註一三）個人雖然不相信宗教，而仍然不會背乎道德，但整個的社會，卻就不能如此。

作者既把宗教的社會功用這樣綜述之後，更進一步分析耶教在今日的危機之特性，並且大體上指出宗教如要盡其社會功用的能事，則必要加以改造，及改造所應取的方向。（註一四）作者這個計劃，不過是他的理論的陳述之實際的結論，對於這方面，自無須乎敘述了。

（丁）都幹（Durkheim）的學說——都幹的宗教說之主要特性我們早就說過了。他以爲宗教乃是社會的產品，社會的最光明和最良好的形式由此集中起來，故爲創造，擴展和增加分子的連帶關係最有力量的方法。由這個立場看，牠的職司是很巨大而且十分積極的。

『宗教的信仰，建基於一種特殊的經驗，牠的論證的價值，從一種意義說，絕不較科學的實驗低劣，雖然與牠們不同。（註一五）』

幾乎一切的偉大的社會制度都由宗教產生……思想以至科學的根本疇型，都是屬於宗教的系序的。直至進化到了相對長進時期，道德的和法律的規則與儀式的規定，還不能加以區

分。宗教生活是整個集羣生活的顯著的形式，與集中的表現。宗教如果已經產生了社會上一切的重要東西。這是因為社會的觀念，乃是宗教的靈魂使然。

『（由這種立場說）信仰宗教者，與神相交感，不獨能看見不信仰者所看不見的新真理，還且是一個較精悍的人。他覺得自己內部有較大的力量，能經得上生存的試驗，可以戰勝種種的困難……故宗教上有些永遠不滅的東西，比宗教思想所包含的特殊象徵，有較長久的壽命。沒有那一個社會，在某一個時期，不覺得不需要一些維持牠的統一和完整之集團的情操與集團的觀念的』（註一六）

（戊）呂邦（Le Bon）的學說（一八四一——）。——呂邦的姿態，與前人不同，但他對於信仰的偉大效能，則亦確乎其言之。他的學說之義蘊如下：人不是一個邏輯的動物。假使一種東西與他的情緒和感情投合，則這種東西雖然是最反邏輯的和不合理的，也容易得到他的信仰。人一旦進入對某種東西發生信仰，理性就不能支配牠。在這種箇案中，任何的批評都沒有力量。所以理性和邏輯的歷史的職司，比較是屬於中和的。決定人生和歷史的真正因子，就是「信仰」。『信仰』

是不可避免的。牠們永遠構成人類精神上的堆積物之主要部分。直至今日，人道如沒有「信仰」當然是不能生存的，在未來也是如此。一種上帝和宗教，也許被人們推翻，但繼之而起的又有新型的上帝和信仰。牠們的位置，在過去，現在與未來永遠不會空着。所以一種民族的信仰發生變遷，必有整個的社會生活之巨大變遷，隨之而起。由此可見「信仰」確是決定人類歷史最有力的因子（註一七）了。

（己）夫累則（T. G. Fraser）的學說（一八五四——）。——夫累則乃是對於初民社會和人類信仰的著名的探討家，他研究迷信和信仰的社會職司所得到的結論，尤其充實和確定，其結論如下：第一，「信仰」是人類行為和社會統制的有效的因子；第二，迷信的職司，多少總是有益的。這是夫累則對於自己的研究所獲得的結論。

『綜合以上關於迷信給與制度發達所施予的影響之評論，我想我已經表明，或最少已說明牠的效率，是蓋然的了：』

（一）在某個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政府尤其是君主政府的景仰，所

以對於穩定政府的地位，有所補益：

(二) 在某個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私產的景仰，所以對於私產的穩定，有所補益：

(三) 在某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婚姻的景仰，所以對於已結婚者和未結婚者之性的道德的規則之嚴謹的遵守，有所貢獻：

(四) 在某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人類生命的景仰，所以對於人類生命的鞏固上，有所呈獻』(註一八)

(庚) 部計利(G. C. Bougle)的學說(一八七〇——)——部計利研究印度的世襲階級制度所獲得的結論，大致以為如果沒有宗教的因子，不獨階級制度的起源不易明瞭，即其長久的存在，也無從了解。尼斯菲特(Niesfeld)的經濟說，斯納(Senart)的家庭說，以至其他學者的種族說，均不能滿足地說明世襲階級制度的起源。如果沒有宗教因子的參預，這種制度決不會憑空產生，雖然以上所說的幾種因子，也許具有一部分的力量。宗教因子，產生了最初的法律，其形式即

是宗教的權利。牠贊助各種種族集團的隔離，使種族的任何混雜，成爲一種不可恕宥的罪惡。牠崇信這樣的一種分離，所以把舊日的家庭犧牲，變成一些神聖的事業。犧牲的禮儀和法則日漸複雜，故禮儀的執行，逐漸須要一種特殊的專門教育爲之養成。因此婆羅門階級的權力，增高起來；又因此而牠們與其他集團的隔離，乃越加完成。在時間的進程中，各種集團，在先前祇是相對壁壘化的，此際分得越加嚴格，一變而爲世襲的制度，最後在婆羅門僧侶的影響之下，遂成僵固之局。（註一九）以上簡單地摹述出來的學說，其目的都是想找出宗教與政治社會制度的相關數。

（辛）羅斯，索勒爾，孫末南，和科拉的陳述。——羅斯和索勒爾都曾很簡明地說到『信仰』，『傳說』，『神話』對於人類心理與社會歷程的特殊影響。羅斯（註二〇）在社會統制一書，已經系統地摹寫過各種文化作因——信仰，宗教，法律，藝術，科學等等——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影響。他以流利之筆，動人之詞，說明人的品行可以並且給幻想所支配。一種信仰，無論對與不對，只要有人相信了，便是決定人類行動的一種真正力量。宗教所以約制社會歷程的力量之一種。（註二一）從索勒爾的論點來說，人類對於未來的行動或事變，預先定立種種計畫，這是可以發生效力

的，並且這樣的計畫大可以決定牠們的客觀的途徑，縱使由客觀的立場看，這種計畫是十分錯誤的。關於各種神話與傳說也是如此。

「從經驗的詔示，對於未來世界的計畫，雖不十分確定，但到了用某種方法實現時出來，牠也許是極能發生效力，施行無礙。如果對於未來的預計，採取神話的形式，這事便顯然了，所謂『神話』大抵包含一階級，一黨派，一種人民的一切最強有力的傾向，而這些傾向，在生命的一切週遭，由本能爲之指使，迴環於心中，不能自己地要把直接行動的希望，實現了出來，人類由此來改變牠們的欲望，情慾，和精神的活動。這種真理，由許多例子表現出來。頭一次的耶教徒希望在第一代的末了，基督會復返，異教世界會完全廢滅，聖徒的王國會在人間實現。這種災異不會實現出來，但耶教的思想，多半受這種默示的神話所影響，所以現代還有些學者，承認耶蘇的整個教理，純是爲此。路得（Luther）和喀爾文（Calvin）所希望的歐洲宗教昇騰，絕不會實現。我們是不是因爲這種理由，就要否認由他們的耶教革新之夢所獲得的偉大的結果呢？我們不能不承認革命的真正發展，絕不會與革命家熱誠地要創造的極樂世界相類；不過當時假